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簡字第1099號

原告 江文宏

訴訟代理人 廖希文律師

複代理人 張裕芷律師

被告 吳嘉紘

訴訟代理人 鄧智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裁判者。七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爭點相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且無礙訴訟之進行或終結。又按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是否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或變更之訴為裁判；如認不應准許者，即應以裁定駁回之，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係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間因有購車需

01 求，曾向原告借款250,000元購買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
02 （下稱系爭車輛），而被告迄今仍未返還上開借款，爰依消
03 費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4 （下同）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
06 等語（見本卷第4至第6頁），是原訴之爭點應為原告是否交付
07 金錢予被告，及該交付是否基於消費借貸之意思。而原告於
08 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於本院就本件爭點確認並辯
09 論完畢後，詢問兩造有無其他意見補充及舉證時，始稱欲變
10 更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買賣關係，然原告所欲追加之買賣關
11 係請求權，其爭點應為兩造是否成立買賣契約及被告是否已
12 給付買賣價金，兩者爭點難謂共同，且被告亦當庭表示追加
13 不合法（見本院卷第72頁），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所為訴
14 之追加與原訴爭點相異且有礙本院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說
15 明，自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0 以上正本係按原本製作。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均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24 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陳香菱